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局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发展总体规划，拟订全区公路、运输、航道、港口、机动车维修行业发展的专项规划。
2.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
3. 负责辖区内公路、航道、港口、客货运输行业、机动车维修行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和审批。
4. 拟订公路、航道年度管理、养护工程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线网设置年度计划。
5. 加强辖区内农村公路的监管工作，指导农村公路管养工作。
6. 负责行业安全监管，做好行业应急处置工作。
7. 负责中心党建、职工队伍建设、创建工作和群团工作。
8. 承办区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公路管理科、运输管理科、港航管理科等4个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主要工作任务

1、根据2018年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抓紧推进项目的前期工作；2018危桥改造项目“批量招标模式”研究。进一步加强小修保养、主干道路保洁、在建项目的安全、质量管理，特别是要规范施工（保洁）路段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并采取专项检查的方式，将保洁质量与效果上推一个层次。

2、将安全工作台账不断向规范化精细化转变。按要求有计划的开展应急演练、安全大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努力将安全管理工作做出实效。

3、围绕上级文件要求，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工作实际，为抓好工程建设、运输服务和安全生产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特别是充分考虑从业者和被服务对象的需求，在信用评价的应用及实施操作方面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力争取得重点突破，并将拟定的行业信用管理办法正式运用并推广。

4、用心开展党员活动。做好交运春晚的准备工作。积极开展“服务企业，帮扶困难群众”活动。坚持每周三的党员学习活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以及“六个一”走访活动中涉及交通出行等群众诉求的问题。组织好中心执法人员法治能力培训，提升中心“法治交运”建设的水平。活跃好中心青年骨干队伍氛围，开展诸如团建、拓展等活动，创造多重学习平台，提供良性互动机会。支持好员工“文化交运”兴趣小组活动，汲取优秀文化精髓，潜移默化、润物无声提升品格、涵养、境界、素质，为中心各项工作开展新局面注入力量与动力。

5、加强中心队伍建设，尤其是要激发行业青年队伍活力与激情，奋

力实现团队能力素养的新提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抓在细节，重在常规，营造积极向上、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开展好“两学一做”经常性、常规性学习教育活动，从解决问题彻底性、全面性上下功夫，注重实效，全面落实党员干部“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力争目标任务顺利如期完成。组织好中心执法人员法治能力培训，提升中心“法治交运”建设的水平。活跃好中心青年骨干队伍氛围，开展诸如团建、拓展等活动，创造多重学习平台，提供良性互动机会。支持好员工“文化交运”兴趣小组活动，汲取优秀文化精髓，潜移默化、润物无声提升品格、涵养、境界、素质，为中心各项工作开展新局面注入力量与动力。

(二)主要工作目标

相城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发展在体制改革激发活力实现跨越的这一年，工作开展渐入佳境，除却任务，看到的更多是责任。明年，我们将努力跳出教条的藩篱，突破僵化的程序化思维，多察实情、多听民声，在今年服务优化的基础上，更好的围绕优化标准，构建规范体系。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0008.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0934.07万元，增长57.32%。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增加。

(一) 收入预算总计30008.8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0008.87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788.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2.93万元，减少15.27%。主要原因是本年主干道路、县道保洁项目预算分类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归类于政府性基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62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617万元，增长79.5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及本年主干道路、县道保洁项目预算分类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归类于政府性基金。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0008.87 万元。包括：

1. 交通运输（类）支出 30008.8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34.07 万元，增长 57.32 %。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增加。

2.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030.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93 万元，减少 3.28 %。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相应本年工资与奖励性绩效工资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89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69 万元，增长 60.91 %。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0008.8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88.87 万元，占 12.63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220 万元，占 87.37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0008.8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30.87万元，占3.44%；

项目支出28978万元，占96.56%；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 %；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008.8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934.07万元，增长57.32%。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0008.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934.07万元，增长57.3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其中：

（一）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71.0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94.72万元，减少93.3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预算功能分类由行政运行（项）调整归类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2. 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563万，与上年相比增加337万元，增长149.11%。主要原因是本年的路域环境整治工程、勘测设计专项经费预算功能分类由

公路运输管理（项）调整归类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功能分类。

3.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1090万，与上年相比增加1090万元，上年无此功能分类。本年3个奖补类项目归类于公路养护（项）功能分类。

4.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支出1105万，与上年相比减少2075万元，减少65.25%。主要原因是去年的预算功能分类与本年的预算功能分类不一致，如去年主干道、县道、高架等保洁预算分类归于公路运输管理（项），本年预算分类则归于土地开发支出（项）。

5.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959.79万，与上年相比增加959.79万元，上年无此功能分类。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预算分类归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15000万，与上年相比增加15000万元，上年无此预算功能分类。主要原因是本年县道大中修工程预算分类归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11220万，与上年相比减少3383万元，减少23.17%。主要原因是本年县道大中修工程

预算分类归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30.87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5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 公用经费 7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它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88.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2.93 万元，减少 15.27 %。主要原因是本年主干道路、县道保洁项目预算分类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归类于政府性基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30.8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59.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 公用经费 71.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燃料物价上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接待开支。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会议费用。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

要原因是培训次数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运输管理处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262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617万元，增长79.55%。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如声屏障工程，及本年主干道路、县道保洁工程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归类于政府性基金。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15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县道大中修工程。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11220万元，主要是用于航道日常维护经费；国省干线公路、县道小修保养工程；主干道路、县道保洁工程；养护工区升级改造工工程、声屏障工程。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3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39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